

# 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申請案件查核表

申請案件名稱：

受理單位：

## 申請書件資料

應備資料項目	應具備內容	備註
一、開發人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營業所或事務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人姓名/營業所或事務所名稱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人/法人、團體之居住/登記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行號統編	
二、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之使用區位、所屬行政轄區、座標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之使用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利用範圍及位置圖	
三、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技術及施工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作業期程	
四、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環境現況。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影響範圍之海域環境因子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影響範圍之海域生態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可能影響範圍之人為活動	

應備資料項目	應具備內容	備註
五、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生態環境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棲地改變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環境因子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生態影響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活動改變影響評估	
六、生態環境保育對策或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棲地影響保育對策或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環境因子影響保育對策或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海域生態影響保育對策或替代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活動干擾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_____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駁回其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申請書應載明事項說明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 一、開發人姓名、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營業所或事務所及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居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開發人(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居住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業所或事務所名稱	
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	
法人或團體統一編號	

註：本項目開發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法人或團體應承擔開發行為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3 條、第 43 條相關法律責任，不得另為轉嫁。

## 二、開發行為之名稱及開發場所

- (一) 開發行為名稱。
- (二) 使用區位：開發利用行為所涉及之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或野生動物保護區。
- (三) 所屬行政轄區：依據內政部 108.7.12 台內營字第 1080809790 號令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 (四) 座標：以 TWD97 及 WGS84 座標表示。
- (五) 規模：說明申請許可案件規模(開發面積、設施長度、寬度及高度)大小。
- (六) 範圍及位置圖：應說明開發行為之地理位置及範圍，並檢附以下圖資：
  1. 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圖。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及重要設施、其他鄰近開發行為等，及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含)或線型開發十公里以上(含)之開發行為，其地理位置圖得用比例尺 1/50,000 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上述地理位置圖應標示 TWD97 及 WGS84 座標。
  2. 開發行為基地現況圖、平面配置示意圖或分期開發規劃構想圖，以比例尺 1/1,000 或 1/5,000 地形圖或縮圖標示，但線型開發二十公里以上之開發行為，得以比例尺 1/10,000 或 1/25,000 地形圖或縮圖標示；其範圍應包括開發行為基地周邊外二百公尺至五百公尺。
  3. 位於海岸地區之填海造地、港灣開發行為，應檢附最近五年內比例尺 1/5,000 實測水域或行為基地水深地形圖，等高線或等深線高差不得大於一公尺；並附相關之縱斷面與橫斷面圖。
  4. 另檢附開發範圍及位置圖之地理資訊圖資電子檔：KML 格式檔案及 Shapefile 資料檔案組(須至少包含 3 個檔案：.shp 點線面資訊、.shx 索引、.dbf 屬性資料)。

### 三、開發行為之目的及其內容

- (一) 開發行為之目的：開發利用目的。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合理性及不可替代性，並說明已擇其影響野生動物棲息最少之方式及地域為之，無破壞其原有生態功能之情形。
- (二) 開發內容：說明開發行為之規劃內容，包括平面配置、分期開發、主要設施、環保設施、營運計畫、設施管理、預計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等。
- (三) 施工技術及施工方法：說明採用對環境生態影響最小之施工方法、生態工法應用、技術優選與替代方案檢討。
- (四) 施工作業期程：於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區域之施工期程，不同施工階段應分別區分詳列。

註：取得許可之開發行為，如有涉及本海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利用申請計畫內容之變更，應先向野生動物保育法主管機關報請許可始得為之。

### 四、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環境現況

- (一)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應考量開發行為(包含施工及營運)、利用方式與海域環境(波浪、潮汐、海流、漂砂等海象水文)之作用，評估可能影響範圍。
- (二) 海域環境因子：依開發行為及環境特性測定可能影響棲地海域環境各項因子之現況。(例如施工方式可能產生海床底質擾動及噪音，則須評估水質懸浮固體及水下噪音；該開發行為可能造成之污染物質如毒素、重金屬、營養鹽等。)
- (三) 海域生態資訊：開發行為可能影響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保護標的物種相關之生態資訊。(例如白海豚重要棲息環境須調查海洋哺乳類、底棲生物、浮游生物、仔稚魚及卵粒、魚類食餌資源等)
- (四) 人為活動：盤點開發行為可能影響之主要人為活動現況，如漁業、休閒、船舶交通航道等。

註：現況資料可採以下方式進行：

1. 既有資料蒐集：開發行為鄰近十公里之海域內或評估可能影響更遠範圍，引用送審前二年內具代表性資料
2. 現地調查：若無具代表性資料，則於送審前一年內調查至少二次，但調查區域具季節性之重要生態特性，如候鳥季節等，調查時間則應包括其季節性，並得於送審前二年內調查。調查方法以相關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方法為之，若無則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方法。

### 五、預測開發行為可能引起之生態環境影響

- (一) 棲地改變評估：評估開發行為可能造成棲地範圍、地形地貌改變、棲地退化、破碎化等情形。
- (二) 海域環境因子影響評估：評估開發行為可能造成海域環境因子改變之影響。
- (三) 海域生態影響評估：評估開發行為可能對海域生態影響，須包含重要棲息環境保護標的的相關物種。
- (四) 人為活動改變影響評估：評估開發行為可能造成之人為活動改變影響。(例如施工船、維運船、航道、漁船作業區域改變等。)

註：開發行為之生態環境影響評估，應包含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可能造成之暫時或永久之環境變動。

## 六、生態環境保育對策或替代方案

- (一) 棲地影響保育對策或替代方案。(例如開發場址退縮避免阻隔遷徙路徑等)
- (二) 海域環境因子影響保育對策或替代方案。(例如施工減噪措施等)
- (三) 海域生態影響保育對策或替代方案。(例如施工期避開保育物種繁殖期等)
- (四) 人為活動干擾減輕措施或替代方案。(例如限制船速、與漁民簽訂限/休漁補償等)

註：生態環境保育對策或替代方案：

1. 應對開發行為施工階段、營運階段之環境影響，分別敘述具體可行之生態環境保育對策或替代方案。
2. 生態環境保育對策或替代方案應具體明確，不得使用「考慮」、「參考」、「建議」、「儘量」或「必要時」等不確定文字。